

湖州市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度)

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二三年一月

综 述

2022年，全市县控以上8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持平；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市控以上58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持平，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国控及省控2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持平，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全市各水系水质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对河流及水系定性评价，东苕溪、西苕溪、长兴水系、东部平原河网、城市内河水质状况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各水系水质保持稳定。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对各行政区水质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各行政区水质保持稳定。

18个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持平。根据《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2016年修订)》（浙政办发〔2016〕71号）对各行政区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浙江省对湖州市及县区考核结果：全市、市区、长兴县交接断面水质均为优秀，德清县、安吉县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均为良好；湖州市对所辖县区考核结果：吴兴区、南浔区、长兴县交接断面水质均为优秀，德清县、安吉县交接断面水质均为良好。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老虎潭水库、三县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也为100%。

长兴县和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区、吴兴区、南浔区、

南太湖新区、德清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国家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为 O₃。

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3.38~3.94，全市平均为 3.75。市区、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别为 3.84、3.92、3.94、3.83、3.65、3.72、3.38。与上年相比，市区、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南浔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有所下降。

市区、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AQI 指数法评价）分别为 77.8%、77.8%、77.3%、77.3%、81.1%、86.6%、89.6%。与上年相比，市区、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下降 6.6、5.1、6.2、7.4、9.9、4.3、6.0 个百分点。

市区、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的 PM_{2.5} 平均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升幅分别为 16.0%、20.0%、14.8%、16.7%、14.8%、3.4%、3.7%。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面积计权）为 53.6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2.2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质量等级为较好；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9.4%，与上年相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93.1%，与上年相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夜间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差；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路长计权）为 64.6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6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为好。

第一章 水环境质量状况

第一节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全市县控以上8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符合I类、II类、III类标准的比例分别为1.2%、45.0%、53.8%，满足功能要求监测断面比例为100%。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稳定。详见图1、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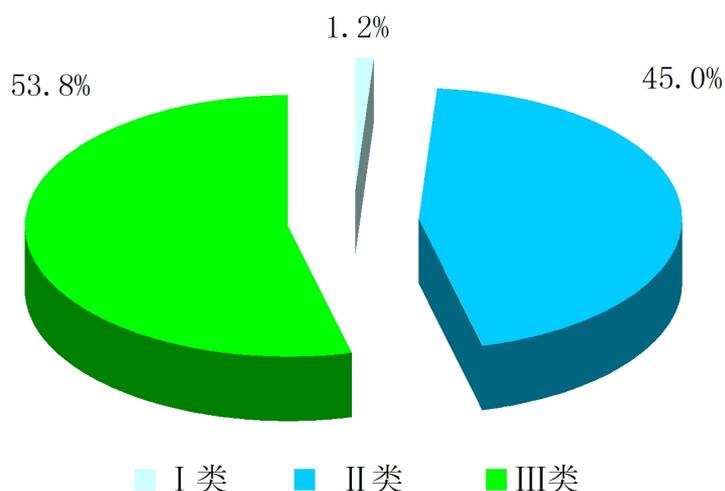


图1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表1 水质类别与上年比较结果

水质类别	与上年比较
I ~ III类	+0%
满足功能要求	+0%

(说明：1、对河口水库中、赋石水库、合溪水库、老虎潭水库坝前、老石坎坝内等5个断面采用湖库标准评价水质类别；

2、省控以上监测断面数29个；市控以上监测断面数58个；县控以上监测断面数80个；

3、城西大桥断面功能要求暂调整为III类，以正式文件下发后为准。)

二、各河流段水质状况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对河流及水系定性评价，评价方法详见表 2、表 3。

表 2 河流水系水质定性评价方法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I ~ III类水质比例 $\geq 90\%$	优
$75\% \leq$ I -III类水质比例 $\leq 90\%$	良好
I ~ III类水质比例 $< 75\%$ ，且劣 V 类水质比例 $< 20\%$	轻度污染
I ~ III类水质比例 $< 75\%$ ，且 $20\% \leq$ 劣 V 类水质比例 $< 40\%$	中度污染
I ~ III类水质比例 $< 60\%$ ，且劣 V 类水质比例 $\geq 40\%$	重度污染

表 3 断面水质定性评价方法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I ~ II 类水质	优
III 类水质	良好
IV 类水质	轻度污染
V 类水质	中度污染
劣 V 类水质	重度污染

2022 年，全市各水系 I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东苕溪、西苕溪、长兴水系、东部平原河网、城市内河均为 100%。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东苕溪、西苕溪、长兴水系、东部平原河网、城市内河均为 100%。东苕溪、西苕溪、长兴水系、东部平原河网、城市内河水水质状况均为优。详见表 4、图 2、图 3。

表 4 各河流段水质状况统计

单位：%

河流名称	年度	I 类	II 类	III类	IV 类	V 类	劣V 类	满足功能要求	水质状况
东苕溪	2022	6.7	60.0	33.3	0	0	0	100	优
	2021	0	66.7	33.3	0	0	0	100	优
西苕溪	2022	0	77.3	22.7	0	0	0	100	优
	2021	9.1	68.2	22.7	0	0	0	100	优
长兴水系	2022	0	42.9	57.1	0	0	0	100	优
	2021	0	42.9	57.1	0	0	0	100	优
东部平原河网	2022	0	16.0	84.0	0	0	0	100	优
	2021	0	8.0	92.0	0	0	0	100	优
城市内河	2022	0	0	100	0	0	0	100	优
	2021	0	0	100	0	0	0	100	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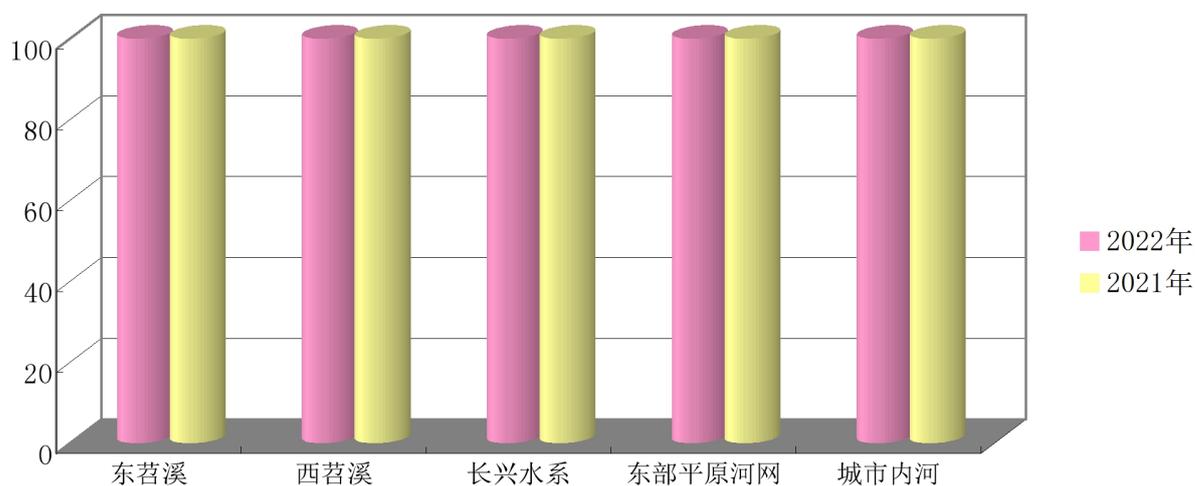


图 2 各水系满足功能要求比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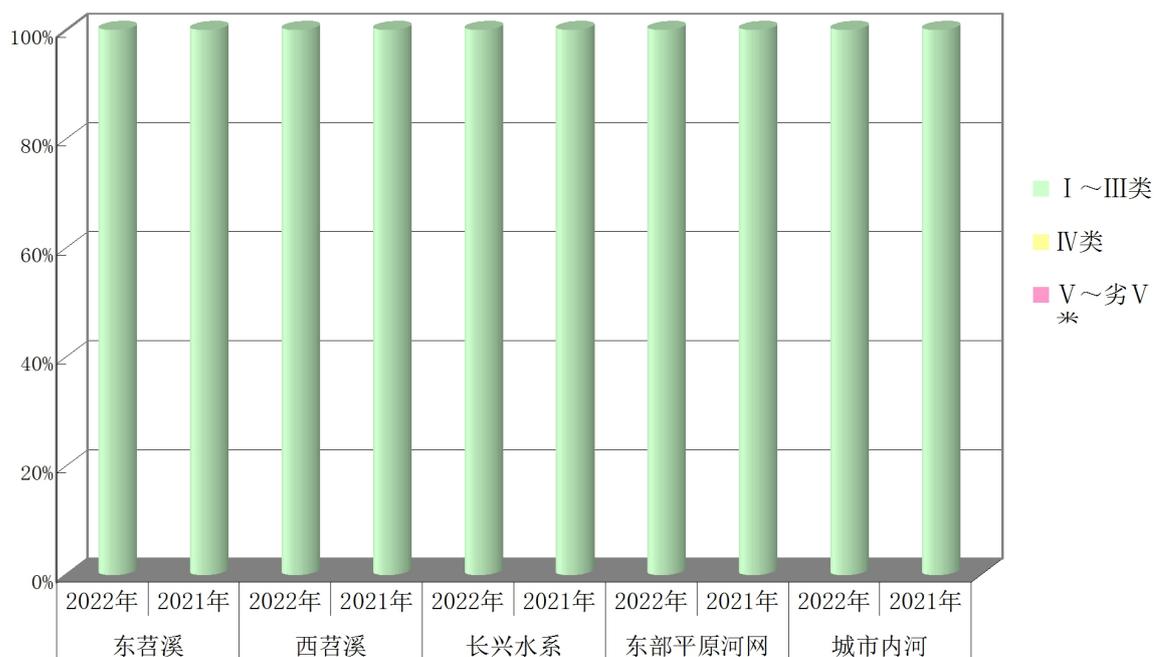


图 3 各水系水质类别及变化情况

2022 年，东苕溪 I 类、II 类、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6.7%、60.0%、33.3%，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东苕溪水质状况保持稳定，表现在 I ~ III 类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对断面水质定性评价，东苕溪各断面水质优、良好比例分别为 66.7%、33.3%，断面超标率为 0%。详见表 5。

表 5 东苕溪各断面水质状况统计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断面考核地区	功能要求	水质现状	超标因子(浓度)	断面评价
东苕溪	1	鲍山	市控	吴兴区	Ⅲ	Ⅲ	/	良好
	2	城南翻水站	国控	德清县	Ⅲ	Ⅱ	/	优
	3	城西大桥	国控	南太湖新区	Ⅲ	Ⅱ	/	优
	4	大陈	市控	吴兴区	Ⅱ	Ⅱ	/	优
	5	大钱	国控	南太湖新区	Ⅲ	Ⅲ	/	良好
	6	东升	国控	德清县	Ⅲ	Ⅲ	/	良好
	7	对河口	市控	德清县	Ⅲ	Ⅰ	/	优
	8	对河口水库中	县控	德清县	Ⅱ	Ⅱ	/	优
	9	湖家埭	市控	德清县	Ⅱ	Ⅱ	/	优
	10	老虎潭水库坝前	省控	吴兴区	Ⅱ	Ⅱ	/	优
	11	六洞桥	县控	德清县	Ⅱ	Ⅱ	/	优
	12	毗山	省控	吴兴区	Ⅲ	Ⅲ	/	良好
	13	上横	市控	德清县	Ⅲ	Ⅲ	/	良好
	14	下渚湖	市控	德清县	Ⅲ	Ⅱ	/	优
	15	庄上	市控	吴兴区	Ⅱ	Ⅱ	/	优

2022 年，西苕溪Ⅱ类、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77.3%、22.7%，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西苕溪水质保持稳定，表现在Ⅰ~Ⅲ类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对断面水质定性评价，西苕溪各断面水质优和良好比例分别为 77.3%和 22.7%，断面超标率为 0%。详见表 6。

表 6 西苕溪各断面水质状况统计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断面考核地区	功能要求	水质现状	超标因子(浓度)	断面评价
西苕溪	1	柴潭埠	市控	安吉县	III	II	/	优
	2	赤坞	市控	安吉县	II	II	/	优
	3	大筏桥	县控	安吉县	II	II	/	优
	4	递铺	省控	安吉县	III	III	/	良好
	5	赋石水库	省控	安吉县	II	II	/	优
	6	港湖大桥	省控	南太湖新区	III	III	/	良好
	7	金家斗	市控	南太湖新区	III	III	/	良好
	8	荆湾	国控	安吉县	III	II	/	优
	9	九九桥	市控	南太湖新区	III	III	/	良好
	10	老石坎	市控	安吉县	III	II	/	优
	11	老石坎坝内	县控	安吉县	II	II	/	优
	12	南潘	市控	长兴县	III	II	/	优
	13	双溪口	市控	安吉县	III	II	/	优
	14	塘浦	国控	安吉县	III	II	/	优
	15	苕溪大桥	市控	南太湖新区	III	III	/	良好
	16	铁路桥	国控	南太湖新区	III	II	/	优
	17	武康桥	县控	安吉县	III	II	/	优
	18	小梅口	国控	南太湖新区	III	II	/	优
	19	孝丰大桥	县控	安吉县	III	II	/	优
	20	新港口	国控	南太湖新区	III	II	/	优
	21	杨家庄大桥	市控	南太湖新区	III	II	/	优
	22	禹步桥	县控	安吉县	III	II	/	优

2022年，长兴水系 II 类、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42.9%、57.1%，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长兴水系水质保持稳定，表现在 II ~ III 类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对断面水质定性评价，长兴水系各断面水质优、良好比例分别为 42.9%、57.1%，断面超标率为 0%。详见表 7。

表 7 长兴水系各断面水质状况统计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断面考核地区	功能要求	水质现状	超标因子（浓度）	断面评价
长兴水系	1	包漾河	市控	长兴县	III	II	/	优
	2	合溪	国控	长兴县	III	III	/	良好
	3	合溪水库	县控	长兴县	II	II	/	优
	4	夹浦	县控	长兴县	III	III	/	良好
	5	金村埠	市控	长兴县	III	II	/	优
	6	林城	市控	长兴县	III	III	/	良好
	7	南岗桥	县控	长兴县	II	II	/	优
	8	上阳	市控	长兴县	III	III	/	良好
	9	泗安	市控	长兴县	III	II	/	优
	10	下莘桥	省控	长兴县	III	III	/	良好
	11	小浦水厂	县控	长兴县	III	II	/	优
	12	新塘	国控	长兴县	III	III	/	良好
	13	杨家浦	国控	长兴县	III	III	/	良好
	14	赵家桥	县控	长兴县	III	III	/	良好

2022 年，东部平原河网 II 类、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16.0%、84.0%，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东部平原河网水质保持稳定，表现在 II ~ III 类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对断面水质定性评价，东部平原河网各断面水质优、良好比例分别为 16.0%、84.0%，断面超标率为 0%。详见表 8。

表 8 东部平原河网各断面水质状况统计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断面考核地区	功能要求	水质现状	超标因子(浓度)	断面评价
东部平原河网	1	八里店	市控	吴兴区	III	III	/	良好
	2	百亩漾	县控	德清县	III	III	/	良好
	3	北代舍桥	县控	德清县	III	III	/	良好
	4	古溇港	省控	南浔区	III	II	/	优
	5	舍山	省控	德清县	III	III	/	良好
	6	和孚漾	市控	南浔区	III	III	/	良好
	7	幻溇	市控	吴兴区	III	III	/	良好
	8	黄婆漾	市控	德清县	III	III	/	良好
	9	菱湖	县控	南浔区	III	III	/	良好
	10	南浔	国控	南浔区	III	III	/	良好
	11	三家村桥	县控	德清县	III	III	/	良好
	12	山水渡	省控	德清县	III	III	/	良好
	13	商林漾	市控	吴兴区	III	III	/	良好
	14	韶村漾	县控	德清县	III	III	/	良好
	15	沈家墩	国控	德清县	III	III	/	良好
	16	双林	国控	南浔区	III	III	/	良好
	17	汤溇	国控	吴兴区	III	II	/	优
	18	晚村	省控	德清县	III	III	/	良好
	19	乌镇	市控	南浔区	III	III	/	良好
	20	西山漾	国控	吴兴区	III	II	/	优
	21	燕子桥	县控	南浔区	III	III	/	良好
	22	元通桥	国控	吴兴区	III	II	/	优
	23	振兴大桥	省控	吴兴区	III	III	/	良好
	24	织里	市控	吴兴区	III	III	/	良好
	25	转水湾	县控	德清县	III	III	/	良好

2022年，城市内河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100%，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城市内河水质保持稳定，表现在III类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对断面水质定性评价，城市内河各断面水质优、良好比例分别为 0%、100%，断面超标率为 0%。详见表 9。

表 9 城市内河各断面水质状况统计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断面考核地区	功能要求	水质现状	超标因子（浓度）	断面评价
城市内河	1	临湖桥	市控	吴兴区	III	III	/	良好
	2	潘公桥	县控	吴兴区	III	III	/	良好
	3	汀洲苑	县控	吴兴区	III	III	/	良好
	4	外庄桥	县控	南太湖新区	III	III	/	良好

三、各区域水质状况

2022 年，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符合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均为 100%；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为 100%。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对各区域水质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水质状况均为优。详见图 4、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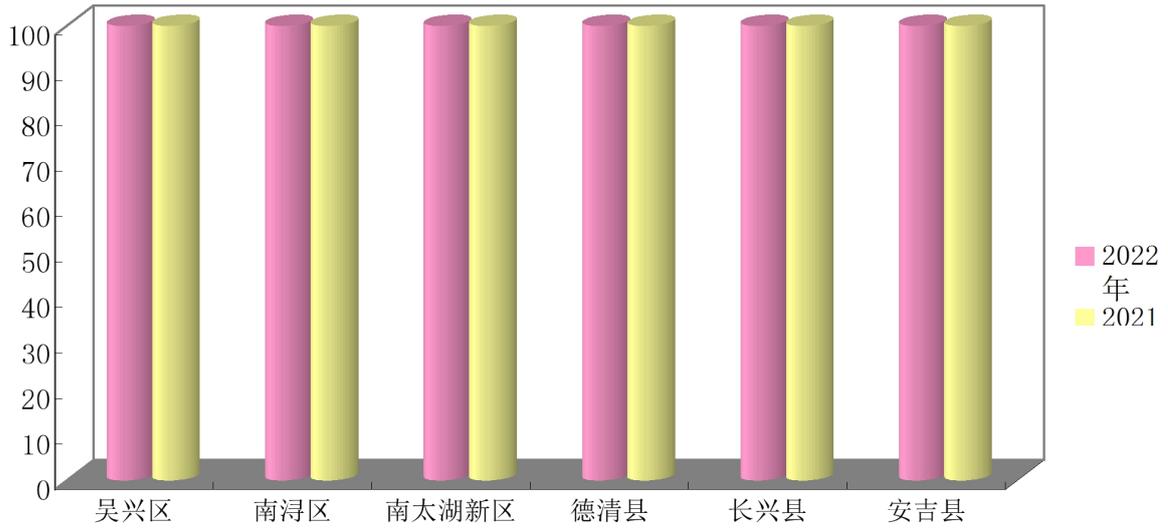


图 4 各区域水质满足功能要求示意图

表 10 各区域水质状况统计表

单位：%

区域名称	年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劣 V 类	满足功能要求	水质状况
吴兴区	2022	0	37.5	62.5	0	0	0	100	优
	2021	0	25.0	75.0	0	0	0	100	优
南浔区	2022	0	14.3	85.7	0	0	0	100	优
	2021	0	14.3	85.7	0	0	0	100	优
南太湖新区	2022	0	45.5	54.5	0	0	0	100	优
	2021	0	45.5	54.5	0	0	0	100	优
德清县	2022	5.5	27.8	66.7	0	0	0	100	优
	2021	0	27.8	72.2	0	0	0	100	优
长兴县	2022	0	46.7	53.3	0	0	0	100	优
	2021	0	46.7	53.3	0	0	0	100	优
安吉县	2022	0	92.3	7.7	0	0	0	100	优
	2021	15.4	84.6	0	0	0	0	100	优

2022年，吴兴区Ⅱ类、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37.5%、62.5%，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100%，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吴兴区水质保持稳定，表现在Ⅱ~Ⅲ类水质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上升1个类别的断面为西山漾、元通桥，其余断面的水质类别均持平。详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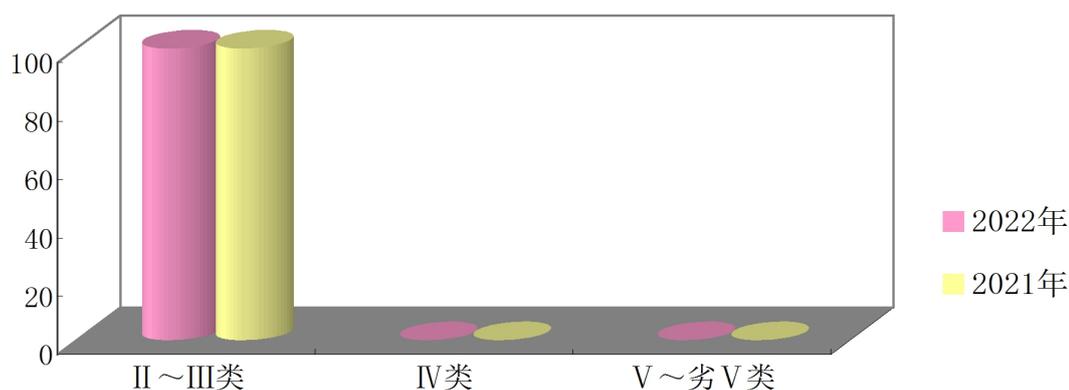


图5 吴兴区水质变化情况

2022年，南浔区Ⅱ类、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14.3%、85.7%，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100%，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南浔区水质保持稳定，表现在Ⅱ~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上升1个类别的断面为古淞港，下降1个类别的断面为双林，其余断面的水质类别均持平。详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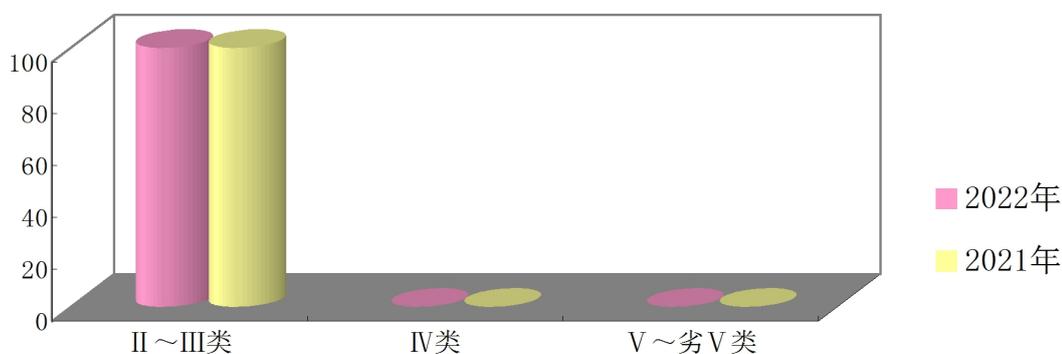


图6 南浔区水质变化情况

2022年，南太湖新区 II 类、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45.5%、54.5%，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南太湖新区水质基本保持稳定，表现在 II ~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上升 1 个类别的断面为杨家庄大桥，下降 1 个类别的断面为大钱，其余断面的水质类别均持平。详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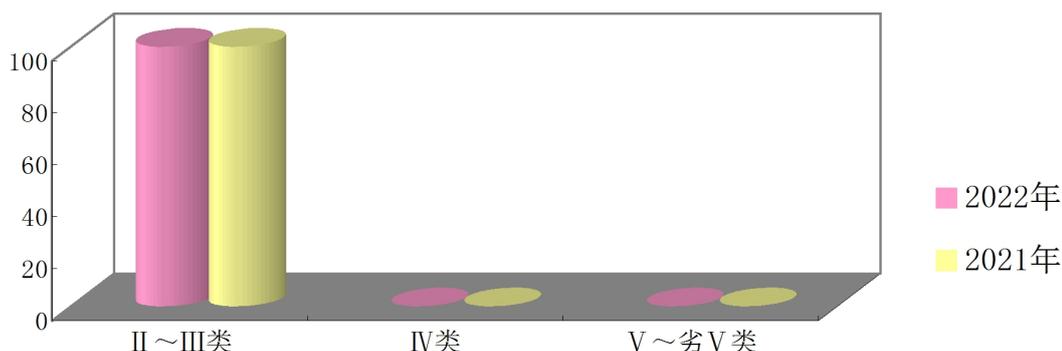


图 7 南太湖新区水质变化情况

2022年，德清县 I 类、II 类、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5.5%、27.8%、66.7%，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德清县水质保持稳定，表现在 I ~ III 类水质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上升 1 个类别的断面为对河口、下渚湖，其余断面的水质类别均持平。详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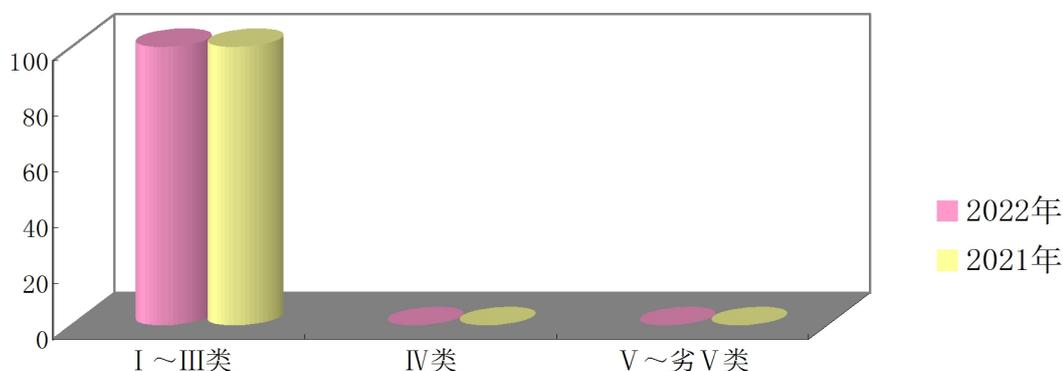


图 8 德清县水质变化情况

2022年，长兴县II类、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46.7%、53.3%，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100%，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长兴县水质保持稳定，表现在II~III类水质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上升1个类别的断面为金村埠，下降1个类别的断面为杨家浦，其余断面的水质类别均持平。详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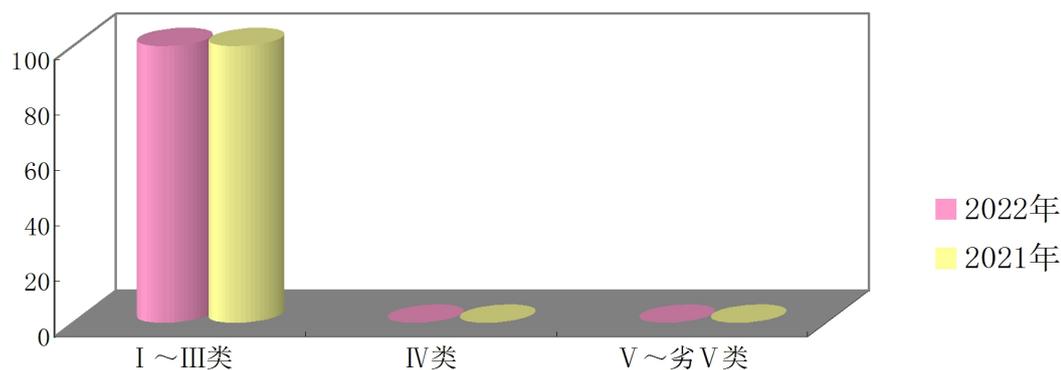


图9 长兴县水质变化情况

2022年，安吉县II类、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92.3%、7.7%，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100%，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安吉县水质保持稳定，表现在I~III类水质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下降1个类别的断面为赤坞、递铺、老石坎，其余断面的水质类别均持平。详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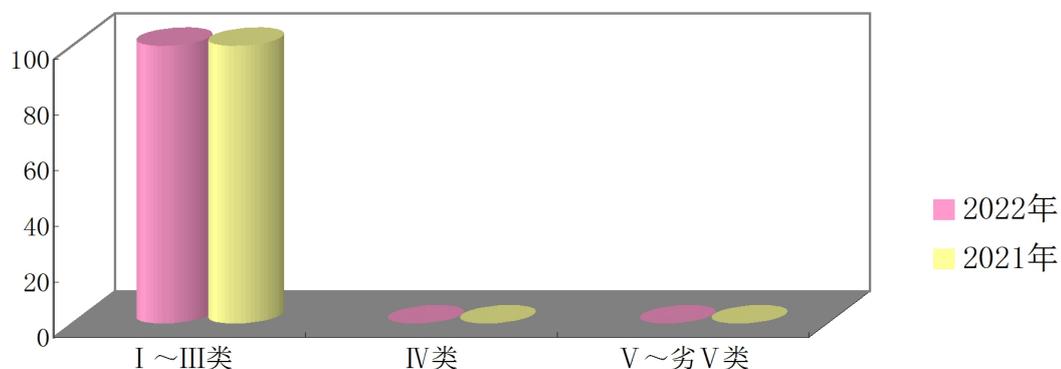


图10 安吉县水质变化情况

四、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全市 18 个国控断面全部符合 II ~ III 类水质标准，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均持平。上升 1 个类别的断面为西山漾、元通桥，下降 1 个类别的断面为大钱、双林、杨家浦，其余断面均持平。详见表 11。

表 11 国控断面水质类别具体情况

县（区）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十四五”水质目标	2022 年水质类别	2021 年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吴兴区	杭嘉湖平原河网	汤漾	汤漾	III 类	II 类	II 类	是
吴兴区	杭嘉湖平原河网	南横塘	西山漾	III 类	II 类	III 类	是
吴兴区	杭嘉湖平原河网	北横塘	元通桥	III 类	II 类	III 类	是
南浔区	杭嘉湖平原河网	頔塘	南浔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是
南浔区	杭嘉湖平原河网	双林塘	双林	III 类	III 类	II 类	是
南太湖新区	苕溪	东苕溪	城西大桥	III 类	II 类	II 类	是
南太湖新区	苕溪	东苕溪	大钱	III 类	III 类	II 类	是
南太湖新区	苕溪	西苕溪	铁路桥	II 类	II 类	II 类	是
南太湖新区	苕溪	西苕溪	小梅口	III 类	II 类	II 类	是
南太湖新区	苕溪	西苕溪	新港口	II 类	II 类	II 类	是
德清县	苕溪	东苕溪	城南翻水站	II 类	II 类	II 类	是
德清县	苕溪	东苕溪	东升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是
德清县	苕溪	老龙溪	沈家墩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是
长兴县	长兴平原河网	泗安溪	合溪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是
长兴县	长兴平原河网	泗安溪	新塘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是
长兴县	长兴平原河网	杨家浦港	杨家浦	III 类	III 类	II 类	是
安吉县	苕溪	西苕溪	荆湾	II 类	II 类	II 类	是
安吉县	苕溪	西苕溪	塘浦	II 类	II 类	II 类	是

五、省控及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全市 29 个省控以上断面水质类别分布情况详见表 12、图 11。18 个国控断面、11 个省控断面全部符合 II ~ III 类水质标准，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 100%。详见表 13。

与上年相比，国控及省控断面水质保持稳定，表现在 II ~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

表 12 省控及国控断面水质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

年 度	II 类	III 类	满足功能要求
2022 年	44.8	55.2	100
2021 年	48.3	51.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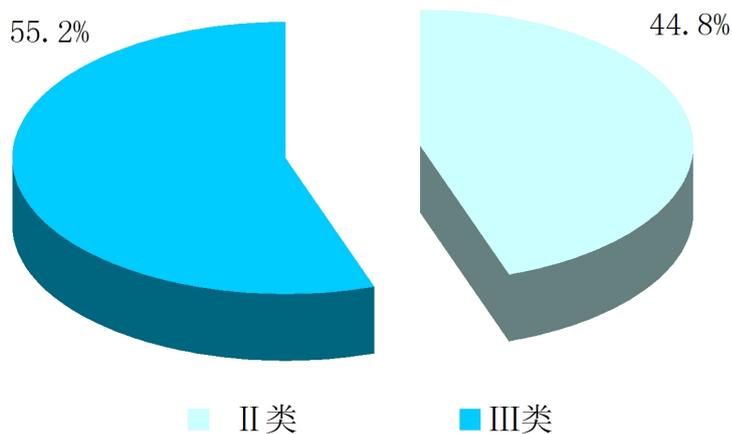


图 11 省控及国控断面水质类别比例示意图

表 13 省控及国控断面水质类别具体情况

控制级别	断面名称	功能要求	2022 年 水质类别	2021 年 水质类别	水质变化
国控	城南翻水站	III	II	II	持平
	城西大桥	III	II	II	持平
	大钱	III	III	II	下降 1 个类别
	东升	III	III	III	持平
	合溪	III	III	III	持平
	荆湾	III	II	II	持平
	南浔	III	III	III	持平
	沈家墩	III	III	III	持平
	双林	III	III	II	下降 1 个类别
	汤淞	III	II	II	持平
	塘浦	III	II	II	持平
	铁路桥	III	II	II	持平
	西山漾	III	II	III	上升 1 个类别
	小梅口	III	II	II	持平
	新港口	III	II	II	持平
	新塘	III	III	III	持平
	杨家浦	III	III	II	下降 1 个类别
	元通桥	III	II	III	上升 1 个类别
省控	递铺	III	III	II	下降 1 个类别
	赋石水库	II	II	II	持平
	港湖大桥	III	III	III	持平
	古淞港	III	II	III	上升 1 个类别
	含山	III	III	III	持平
	老虎潭水库坝前	II	II	II	持平
	毗山	III	III	III	持平
	山水渡	III	III	III	持平
	晚村	III	III	III	持平
	下莘桥	III	III	III	持平
	振兴大桥	III	III	III	持平

六、市控以上断面水质状况

全市 58 个市控以上断面符合 I ~ 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保持稳定，表现在 I ~ 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详见表 14、图 12。

表 14 市控以上断面水质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

年度	I 类	II 类	III类	满足功能要求
2022 年	1.7	44.8	53.5	100
2021 年	3.4	39.7	56.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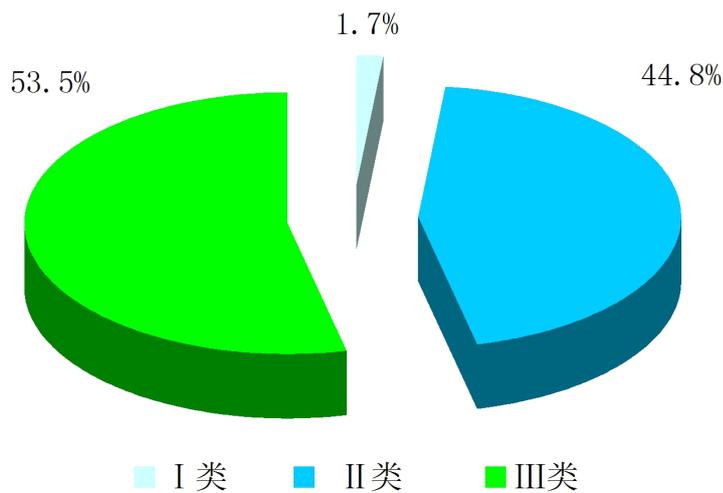


图 12 市控以上断面水质类别比例示意图

第二节 交接断面水质评价

一、总体情况

2022年，18个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浙江省对湖州市及县区考核情况

2022年，根据《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2016年修订）》，浙江省对湖州市及县区的23个交接断面进行考核，全市、市区、长兴县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均为优秀，德清县、安吉县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均为良好。具体情况详见表15-17。

2022年，全市12个出境断面Ⅱ、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50.0%、50.0%，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均上升。考核结果为优秀。

2022年，市区8个出境断面Ⅱ、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75.0%、25.0%，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均持平，总磷浓度上升。考核结果为优秀。

2022年，德清县4个出境断面Ⅱ、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25.0%、75.0%，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浓度均上升，氨氮浓度持平。考核结果为良好。

2022年，长兴县5个出境断面Ⅱ、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20.0%、80.0%，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均上升。考核结果为优秀。

2022年，安吉县1个出境断面水质为Ⅱ类，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浓度均上升，氨氮浓度持平。考核结果为良好。

表 15 浙江省对湖州全市交接断面考核情况统计

单位: mg/L

区域	性质	断面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考核结果
			COD _{Mn}	NH ₃ -N	TP	水质类别	COD _{Mn}	NH ₃ -N	TP	水质类别	
全市	市出境	新港口	3.1	0.10	0.083	II	3.2	0.16	0.075	II	优秀
		小梅口	4.0	0.10	0.083	II	3.7	0.12	0.078	II	
		大钱	4.8	0.16	0.101	III	4.0	0.17	0.091	II	
		南浔	3.9	0.24	0.126	III	4.2	0.23	0.122	III	
		古浞港	3.7	0.24	0.071	II	3.7	0.16	0.075	II	
		幻浞	4.0	0.15	0.100	II	3.9	0.21	0.098	II	
		汤浞	3.2	0.06	0.064	II	3.7	0.05	0.076	II	
		新塘	4.3	0.55	0.091	III	3.8	0.23	0.064	II	
		合溪	4.3	0.37	0.056	III	3.8	0.17	0.042	II	
		杨家浦	4.2	0.27	0.070	III	3.9	0.25	0.058	II	
		晚村	4.3	0.18	0.099	III	4.1	0.16	0.079	III	
		乌镇	3.9	0.27	0.092	II	4.2	0.23	0.087	III	
		均值	4.0	0.22	0.086		3.9	0.18	0.079		
	市入境	东村桥	3.6	0.17	0.048	II	3.3	0.10	0.067	II	
		武林头	5.1	0.51	0.201	IV	4.9	0.36	0.169	III	
		奉口	3.4	0.17	0.072	II	3.4	0.18	0.087	II	
		四通桥	4.9	0.60	0.250	IV	4.7	0.53	0.178	III	
		荷花坟	4.1	0.41	0.181	III	4.0	0.42	0.194	III	
		均值	4.2	0.37	0.150		4.1	0.32	0.139		

表 16 浙江省对湖州市区交接断面考核情况统计

单位: mg/L

区域	性质	断面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考核结果
			COD _{Mn}	氨氮	TP	水质类别	COD _{Mn}	氨氮	TP	水质类别	
市区	出境	新港口	3.1	0.10	0.083	II	3.2	0.16	0.075	II	优秀
		小梅口	4.0	0.10	0.083	II	3.7	0.12	0.078	II	
		大钱	4.8	0.16	0.101	III	4.0	0.17	0.091	II	
		南浔	3.9	0.24	0.126	III	4.2	0.23	0.122	III	
		古浞港	3.7	0.24	0.071	II	3.7	0.16	0.075	II	
		幻浞	4.0	0.15	0.100	II	3.9	0.21	0.098	II	
		汤浞	3.2	0.06	0.064	II	3.7	0.05	0.076	II	
		乌镇	3.9	0.27	0.092	II	4.2	0.23	0.087	III	
		均值	3.8	0.17	0.091		3.8	0.17	0.088		
	入境	南潘	2.5	0.10	0.048	II	2.4	0.13	0.064	II	
		金村埠	4.2	0.14	0.092	III	3.2	0.17	0.108	III	
		东升	3.6	0.19	0.090	II	3.2	0.23	0.086	II	
		含山	4.7	0.40	0.172	III	4.3	0.32	0.171	III	
		沈家墩	4.0	0.31	0.117	III	4.0	0.35	0.119	III	
均值		3.8	0.23	0.104		3.4	0.24	0.110			

表 17 浙江省对湖州三县交接断面考核情况统计

单位: mg/L

区域	性质	断面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考核结果
			COD _{Mn}	氨氮	TP	水质类别	COD _{Mn}	氨氮	TP	水质类别	
德清	出境	晚村	4.3	0.18	0.099	III	4.1	0.16	0.079	III	良好
		东升	3.6	0.19	0.090	II	3.2	0.23	0.086	II	
		舍山	4.7	0.40	0.172	III	4.3	0.32	0.171	III	
		沈家墩	4.0	0.31	0.117	III	4.0	0.35	0.119	III	
		均值	4.2	0.27	0.120		3.9	0.27	0.114		
	入境	武林头	5.1	0.51	0.201	IV	4.9	0.36	0.169	III	
		奉口	3.4	0.17	0.072	II	3.4	0.18	0.087	II	
		四通桥	4.9	0.60	0.250	IV	4.7	0.53	0.178	III	
		荷花坟	4.1	0.41	0.181	III	4.0	0.42	0.194	III	
		均值	4.4	0.42	0.176		4.3	0.37	0.157		
长兴	出境	新塘	4.3	0.55	0.091	III	3.8	0.23	0.064	II	优秀
		合溪	4.3	0.37	0.056	III	3.8	0.17	0.042	II	
		杨家浦	4.2	0.27	0.070	III	3.9	0.25	0.058	II	
		南潘	2.5	0.10	0.048	II	2.4	0.13	0.064	II	
		金村埠	4.2	0.14	0.092	III	3.2	0.17	0.108	III	
		均值	3.9	0.29	0.071		3.4	0.19	0.067		
	入境	东村桥	3.6	0.17	0.048	II	3.3	0.10	0.067	II	
		荆湾	2.9	0.14	0.096	II	2.8	0.14	0.048	II	
		均值	3.3	0.16	0.072		3.1	0.12	0.058		
安吉	出境	荆湾	2.9	0.14	0.096	II	2.8	0.14	0.048	II	良好

三、湖州市对所辖县区交接断面考核情况

2022年，湖州市对所辖县区的28个交接断面进行考核，吴兴区、南浔区、长兴县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均为优秀，德清县、安吉县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均为良好。具体情况详见表18-19。

2022年，吴兴区7个出境断面Ⅱ、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57.1%、42.9%。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均持平，总磷浓度下降。考核结果为优秀。

2022年，南浔区4个出境断面Ⅱ、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50.0%、50.0%。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浓度均下降，氨氮浓度上升。考核结果为优秀。

2022年，德清县6个出境断面Ⅱ、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33.3%、66.7%。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浓度均上升，氨氮浓度持平。考核结果为良好。

2022年，长兴县5个出境断面Ⅱ、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20.0%、80.0%，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均上升。考核结果为优秀。

2022年，安吉县1个出境断面水质为Ⅱ类，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浓度均上升，氨氮浓度持平。考核结果为良好。

（备注：三济桥、南寺桥、湖家埭、小白漾、路村等5个断面为手工数据；南潘、含山、东升、沈家墩为长江经济带自动站数据，荆湾为吴山自动站数据，其余国控断面为采测分离数据；除以上断面外，其余断面均为省控自动站数据。）

表 18 湖州市对所辖两区交接断面考核情况统计

单位: mg/L

区域	性质	断面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考核结果		
			COD _{Mn}	NH ₃ -N	TP	水质类别	COD _{Mn}	NH ₃ -N	TP	水质类别			
市本级	吴兴区	出境	新港口	3.1	0.10	0.083	II	3.2	0.16	0.075	II	优秀	
			小梅口	4.0	0.10	0.083	II	3.7	0.12	0.078	II		
			大钱	4.8	0.16	0.101	III	4.0	0.17	0.091	II		
			幻溇	4.0	0.15	0.100	II	3.9	0.21	0.098	II		
			汤溇	3.2	0.06	0.064	II	3.7	0.05	0.076	II		
			小白漾	5.5	0.66	0.142	III	5.4	0.53	0.172	III		
			三济桥	4.4	0.40	0.133	III	4.6	0.38	0.160	III		
			均值	4.1	0.23	0.101		4.1	0.23	0.107			
	入境	南潘	2.5	0.10	0.048	II	2.4	0.13	0.064	II			
		金村埠	4.2	0.14	0.092	III	3.2	0.17	0.108	III			
		东升	3.6	0.19	0.090	II	3.2	0.23	0.086	II			
		路村	4.2	0.37	0.127	III	4.3	0.35	0.158	III			
		均值	3.6	0.20	0.089		3.3	0.22	0.104				
	南浔区	出境	南浔	3.9	0.24	0.126	III	4.2	0.23	0.122	III		优秀
			古娄港	3.7	0.24	0.071	II	3.7	0.16	0.075	II		
乌镇			3.9	0.27	0.092	II	4.2	0.23	0.087	III			
路村			4.2	0.37	0.127	III	4.3	0.35	0.158	III			
均值			3.9	0.28	0.106		4.1	0.24	0.111				
入境		舍山	4.7	0.40	0.172	III	4.3	0.32	0.171	III			
		沈家墩	4.0	0.31	0.117	III	4.0	0.35	0.119	III			
		小白漾	5.5	0.66	0.142	III	5.4	0.53	0.172	III			
		三济桥	4.4	0.40	0.133	III	4.6	0.38	0.160	III			
		南寺桥	4.8	0.58	0.168	III	4.7	0.51	0.145	III			
均值	4.7	0.47	0.146		4.6	0.42	0.153						

表 19 湖州市对所辖三县交接断面考核情况统计

单位: mg/L

区域	性质	断面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考核结果		
			COD _{Mn}	NH ₃ -N	TP	水质类别	COD _{Mn}	NH ₃ -N	TP	水质类别			
三县	德清县	出境	晚村	4.3	0.18	0.099	III	4.1	0.16	0.079	III	良好	
			东升	3.6	0.19	0.090	II	3.2	0.23	0.086	II		
			含山	4.7	0.40	0.172	III	4.3	0.32	0.171	III		
			沈家墩	4.0	0.31	0.117	III	4.0	0.35	0.119	III		
			南寺桥	4.8	0.58	0.168	III	4.7	0.51	0.145	III		
			湖家埭	1.4	0.02	0.051	II	1.9	0.08	0.041	II		
			均值	3.8	0.28	0.116		3.7	0.28	0.107			
	入境	武林头	5.1	0.51	0.201	IV	4.9	0.36	0.169	III			
		奉口	3.4	0.17	0.072	II	3.4	0.18	0.087	II			
		四通桥	4.9	0.60	0.250	IV	4.7	0.53	0.178	III			
		荷花坟	4.1	0.41	0.181	III	4.0	0.42	0.194	III			
		均值	4.4	0.42	0.176		4.3	0.37	0.157				
	长兴县	出境	新塘	4.3	0.55	0.091	III	3.8	0.23	0.064	II		优秀
			合溪	4.3	0.37	0.056	III	3.8	0.17	0.042	II		
			杨家浦	4.2	0.27	0.070	III	3.9	0.25	0.058	II		
南潘			2.5	0.10	0.048	II	2.4	0.13	0.064	II			
金村埠			4.2	0.14	0.092	III	3.2	0.17	0.108	III			
均值			3.9	0.29	0.071		3.4	0.19	0.067				
入境		东村桥	3.6	0.17	0.048	II	3.3	0.10	0.067	II			
		荆湾	2.9	0.14	0.096	II	2.8	0.14	0.048	II			
	均值	3.3	0.16	0.072		3.1	0.12	0.058					
安吉县	出境	荆湾	2.9	0.14	0.096	II	2.8	0.14	0.048	II	良好		

第三节 主要饮用水源地水质评价

一、总体情况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老虎潭水库和三县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达标率均为 100%。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也为 100%。详见表 20。

表 20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统计评价表

水源地名称	达标率 (%)
老虎潭水库	100
对河口水库	100
合溪水库	100
包漾河	100
赋石水库	100
凤凰水库	100
备注	1、水质评价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Ⅲ类标准。 2、按频次评价，达标率为达标的频次与监测总频次的比值。 3、评价项目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表 2 除水温、化学需氧量、总氮、粪大肠菌群的 25 项指标。 4、包漾河为长兴县备用水源地。

第二章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第一节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总体情况

湖州市所有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22年,长兴县和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区、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国家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为 O_3 。

与上年相比,市区、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的 $PM_{2.5}$ 平均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升幅分别为16.0%、20.0%、14.8%、16.7%、14.8%、3.4%、3.7%。

市区、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别为3.84、3.92、3.94、3.83、3.65、3.72、3.38,全市平均为3.75,安吉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相对最好。与上年相比,市区、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南浔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有所下降。详见表21。

表 21 各行政区环境空气基本项目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区域名称	年度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	O ₃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 1
		年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年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年均浓度	第 98 百分位数	年均浓度	第 98 百分位数	第 95 百分位数	第 90 百分位数		
市 区	2022	29	70	52	106	30	61	6	11	0.9	175	3.84	3.73
	2021	25	49	53	102	36	75	6	14	0.9	170	3.79	3.75
吴兴区	2022	30	68	54	108	29	65	6	12	0.9	178	3.92	3.78
	2021	25	52	57	102	32	73	7	19	0.9	174	3.87	3.75
南浔区	2022	31	73	56	117	26	59	7	11	0.9	175	3.94	3.77
	2021	27	59	59	113	31	78	6	14	0.9	169	3.99	3.77
南太湖新区	2022	28	69	49	95	32	64	6	11	0.9	174	3.83	3.71
	2021	24	49	52	94	38	77	6	14	0.9	171	3.78	3.77
德清县	2022	31	74	49	102	23	50	5	8	0.8	170	3.65	3.51
	2021	27	58	50	102	25	56	5	10	0.9	151	3.42	3.34
长兴县	2022	30	76	49	105	21	57	7	10	0.8	157	3.72	3.38
	2021	29	63	47	102	25	60	7	16	0.8	153	3.55	3.40
安吉县	2022	28	67	46	110	19	42	5	8	1.0	146	3.38	3.18
	2021	27	58	45	94	22	46	6	8	1.0	132	3.16	3.13
二级标准		35	75	70	150	40	80	60	150	4	160	/	/

备注：2022 年数据为扣除了沙尘数据；综合指数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计算；综合指数 1 依据国家环保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计算。

二、各行政区日空气质量状况

2022年，市区、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77.8%、77.8%、77.3%、77.3%、81.1%、86.6%、89.6%。与上年相比，市区、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下降6.6、5.1、6.2、7.4、9.9、4.3、6.0个百分点。优良率最高的是安吉县，最低的是南浔区和南太湖新区。详见表22。

表22 全市各行政区日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天

区域名称	年 度	有 效 总天数	优	良	轻度 污染	中度 污染	重度 污染	严重 污染	优良率 (%)
市 区	2022	365	89	195	76	5	0	0	77.8
	2021	365	96	212	52	5	0	0	84.4
吴兴区	2022	365	86	198	77	4	0	0	77.8
	2021	357	96	200	57	4	0	0	82.9
南浔区	2022	365	84	198	75	8	0	0	77.3
	2021	351	84	209	56	2	0	0	83.5
南太湖新区	2022	365	94	188	77	6	0	0	77.3
	2021	365	99	210	51	5	0	0	84.7
德清县	2022	365	115	181	63	6	0	0	81.1
	2021	365	142	190	28	5	0	0	91.0
长兴县	2022	365	114	202	42	7	0	0	86.6
	2021	363	135	195	31	2	0	0	90.9
安吉县	2022	365	163	164	37	1	0	0	89.6
	2021	365	184	165	16	0	0	0	95.6

(备注：各行政区按照生态考核要求划分。)

市区超标的 81 天中，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有 15 天，占 18.5%；O₃有 66 天，占 81.5%。

吴兴区超标的 81 天中，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有 13 天，占 16.0%；O₃有 68 天，占 84.0%。

南浔区超标的 83 天中，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有 16 天，占 19.3%；PM₁₀有 2 天，占 2.4%；O₃有 65 天，占 78.3%。

南太湖新区超标的 83 天中，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有 15 天，占 18.1%；O₃有 68 天，占 81.9%。

德清县超标的 69 天中，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有 16 天，占 23.2%；O₃有 53 天，占 76.8%。

长兴县超标的 49 天中，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有 19 天，占 38.8%；O₃有 30 天，占 61.2%。

安吉县超标的 38 天中，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有 16 天，占 42.1%；O₃有 22 天，占 57.9%。

第二节 酸雨状况

2022年，全市酸雨污染依然严重，但相比上年改善明显。酸雨类型未发生根本变化，以硝酸—硫酸混合型为主。

全市降水 pH 平均值为 5.30，所有地区降水 pH 平均值均低于 5.6，市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 pH 平均值分别为 5.17、5.51、5.45、5.22，市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均属轻酸雨区（ $5.00 \leq \text{pH} < 5.60$ ）。

与上年相比，全市降水 pH 平均值上升 0.30，市区、德清县、长兴县降水 pH 平均值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安吉县降水 pH 平均值略有下降。

全市酸雨总频率为 70.8%，市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酸雨频率分别为 98.7%、48.0%、90.8%、58.2%。

与上年相比，全市酸雨总频率减少 10.6 个百分点，其中市区酸雨率有所上升，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酸雨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详见图 13-14。

自 2005 年以来，全市酸雨污染一直较为严重，年均降水 pH 值在 4.29~5.30 之间，年均酸雨总频率在 70.8%~97.9% 之间。但自 2015 年以来，年均酸雨总频率总体趋势下降。详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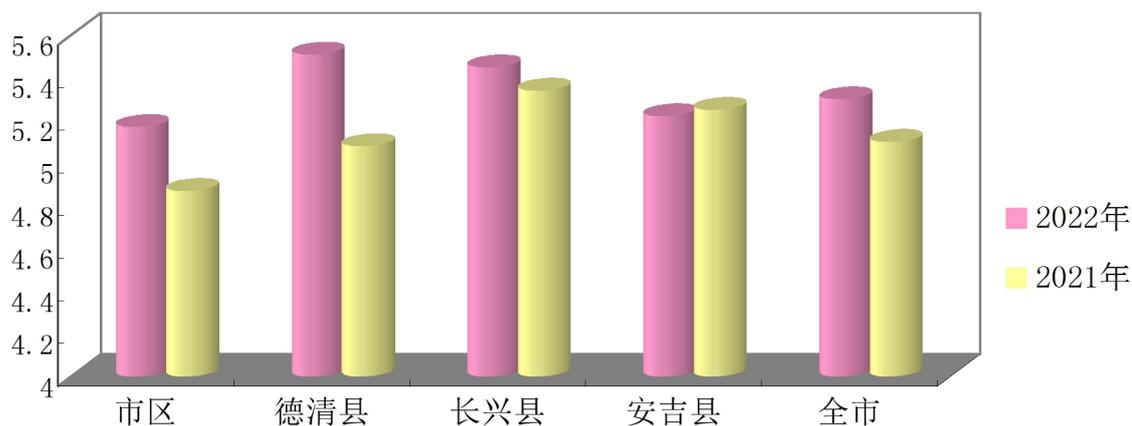


图 13 各行政区降水 pH 平均值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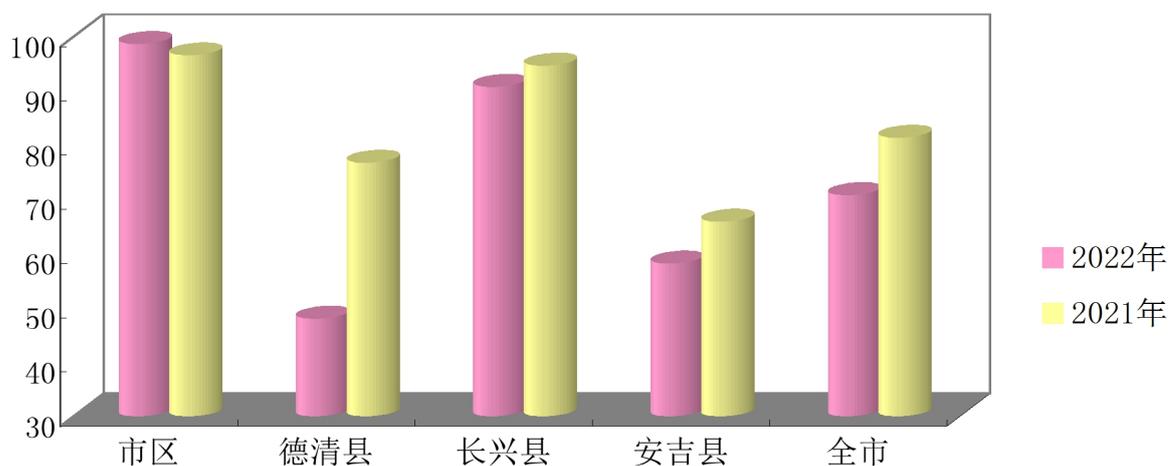


图 14 各行政区酸雨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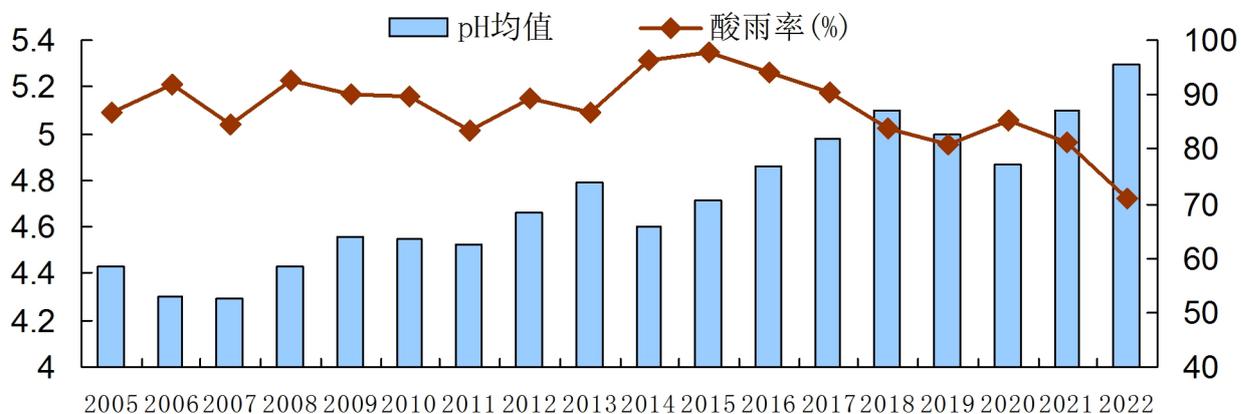


图 15 全市降水 pH 平均值和酸雨率变化趋势

第三节 降尘状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城市环境空气降尘监测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519号）的有关要求，并根据生态考核的自身需要，全市各县区共设置吴兴区政府（吴兴区）、南浔区站（南浔区）、城西水厂（南太湖新区）、仁皇山新区（南太湖新区）、永安站（德清县）、丰庆站（德清县）、龙山新区（长兴县）、科技馆站（安吉县）、城东站（安吉县）等9个监测点位，另设置新塘港（吴兴区）为对照点，总计10个监测点位。

二、评价结果

根据《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各县（区、市）降尘量均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下”的要求进行评价，新塘港（吴兴区）对照点未参与统计评价。详见表24。

表24 全市各行政区降尘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吨/月·平方公里

区域名称	年度	年平均值	年超标率（%）	超标月份
吴兴区	2022	2.29	0	/
	2021	3.48	25.0	4、5、7
南浔区	2022	2.57	0	/
	2021	2.72	0	/
南太湖新区	2022	2.34	0	/
	2021	2.78	0	/
德清县	2022	2.24	0	/
	2021	2.09	0	/
长兴县	2022	2.36	0	/
	2021	2.88	0	/
安吉县	2022	2.03	0	/
	2021	2.25	0	/

第三章 城市声环境状况

2022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面积计权）为53.6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2.2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质量等级为较好；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9.4%，与上年相比上升3.7个百分点；夜间点次达标率为93.1%，与上年相比上升1.6个百分点。夜间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差；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路长计权）为64.6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0.6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为好；交通噪声源和生活噪声源仍是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噪声源。

第一节 区域环境噪声状况

2022年，全市所有行政区域的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2.8-58.0分贝，平均值（面积计权）为53.6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2.2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质量等级为较好。

市本级、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区域环境噪声分别为52.8分贝、56.4分贝、54.3分贝和58.0分贝，评价等级分别为：二级、三级、二级、三级，质量等级分别为较好、一般、较好、一般。

与上年相比，市本级区域环境噪声下降3.3分贝，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区域环境噪声分别上升0.6分贝、0.1分贝、2.1分贝。详见图16。

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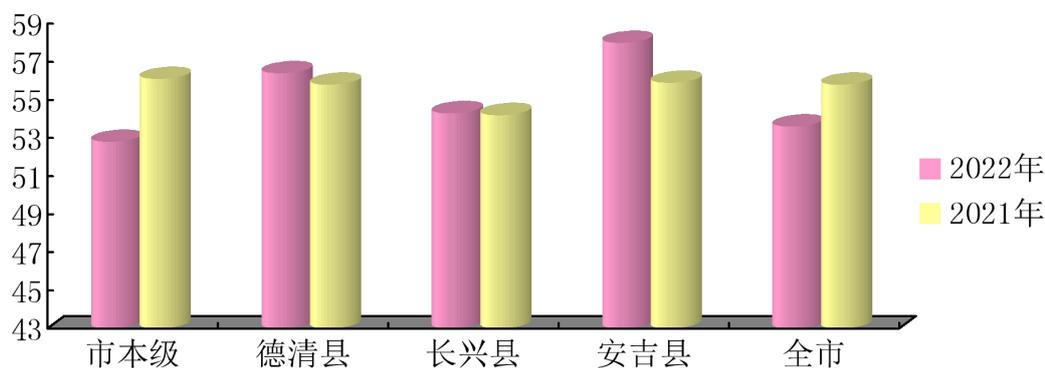


图 16 各行政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声级年际变化示意图

第二节 功能区声环境

2022年，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9.4%，与上年相比上升3.7个百分点；夜间点次达标率为93.1%，与上年相比上升1.6个百分点。夜间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差。详见表25。

表 25 湖州市功能区噪声点次达标率统计

单位：%

区域名称	年度	1类		2类		3类		4a类		合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市本级	2022年	100	41.7	100	100	100	100	100	93.8	100	86.7
	2021年	83.3	50.0	100	95.0	100	100	100	100	96.7	88.3
德清县	2022年	100	8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7.2
	2021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长兴县	2022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1年	100	7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6.4
安吉县	2022年	100	100	100	100	87.5	100	100	75.0	96.4	92.9
	2021年	50.0	100	75.0	100	87.5	87.5	100	37.5	82.1	78.6
全市	2022年	100	75.0	100	100	97.2	100	100	91.7	99.4	93.1
	2021年	88.9	80.6	96.2	98.1	97.2	97.2	100	87.5	95.7	91.5

与上年相比，市本级昼间点次达标率有所上升，夜间点次达标率有所下降；德清县的昼间点次达标率保持 100%，夜间点次达标率有所下降；长兴县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达到 100%，夜间点次达标率有所上升；安吉县的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第三节 道路交通噪声状况

2022 年，全市所有行政区域的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路长计权）为 64.6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6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为好。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长度合计为 53.631 公里，超标率为 11.7%，与上年相比上升 3.0 个百分点。

市本级、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道路交通噪声分别为 63.4 分贝、68.0 分贝、66.0 分贝和 60.7 分贝，所有行政区域均低于国家 70 分贝的控制值要求，评价等级均为一级，质量等级均为好。

与上年相比，市本级、长兴县、安吉县道路交通噪声分别下降 3.2 分贝、0.6 分贝、0.8 分贝，德清县道路交通噪声上升 5.3 分贝。详见表 26。

表 26 湖州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区域	年度	道路总长 (公里)	超标路段长 度 (公里)	超标率 (%)	平均车流量 (辆/小时)	等效声级 (分贝)	评价 等级	质量 等级
市本级	2022	197.865	3.397	1.7	1053	63.4	一级	好
	2021	200.594	15.121	7.5	1056	66.6	一级	好
德清县	2022	115.828	37.104	32.0	644	68.0	一级	好
	2021	50.614	0	0	609	62.7	一级	好
长兴县	2022	75.4	13.13	17.4	990	66.0	一级	好
	2021	75.4	15.2	20.2	1136	66.6	一级	好
安吉县	2022	71.1	0	0	1216	60.7	一级	好
	2021	71.1	4.1	5.8	1082	61.5	一级	好
全 市	2022	460.193	53.631	11.7	976	64.6	一级	好
	2021	397.708	34.421	8.7	971	65.2	一级	好

(说明: 1、市本级 3 个测点因道路施工未监测; 2、本年德清县进行了点位调整。)

第四节 环境噪声声源构成

2022 年, 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显示, 在 444 个测点中, 受交通声源影响的测点为 229 个, 占 51.6%; 受工业声源影响的测点为 18 个, 占 4.1%; 受施工声源影响的测点为 17 个, 占 3.8%; 受生活声源影响的测点为 180 个, 占 40.5%。声源构成和各噪声源平均声级详见图 17-18。

在各类环境噪声源中, 以交通和生活噪声源居多, 两者合计占 92.1%。各声源平均声级在 51.6-56.9 分贝间, 其中工业噪声平均声级最高, 为 56.9 分贝, 以下依次为: 交通: 54.6 分贝、施工: 53.2 分贝、生活: 51.6 分贝。

与上年相比, 交通、工业、施工、生活噪声分别下降 2.6 分贝、0.6

分贝、4.5分贝、1.2分贝。

交通噪声源和生活噪声源是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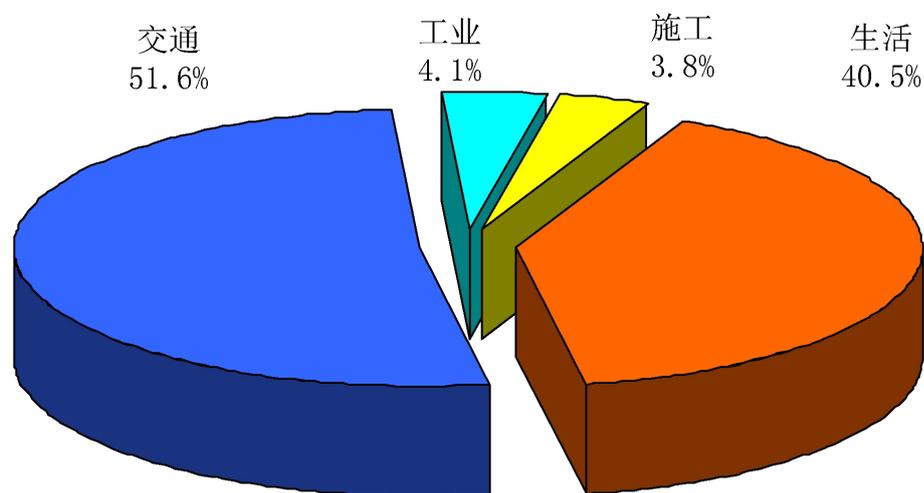


图 17 湖州市城市环境噪声声源构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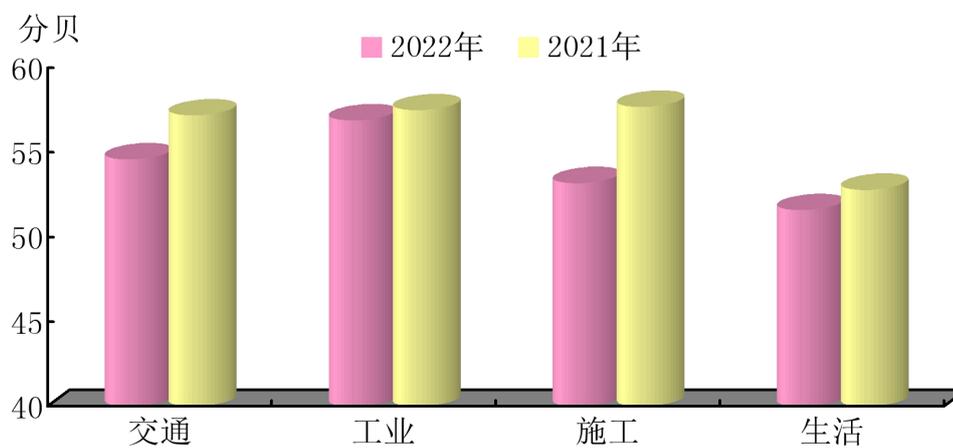


图 18 湖州市城市环境噪声源平均声级示意图